

2023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三全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三全文篇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为兴建程，接受了乙方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合同协议书；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xx条款；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个月(天)，或：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二、合同xx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

的监督与管理。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4.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 保修金：指为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

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合同协议书；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xx条款；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xx条款第20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放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

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的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

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办签认手续。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验、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8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预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

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

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

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3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

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竣工图纸和资料；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7) 施工报告；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

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或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1款执行。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件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

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xx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xx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xx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词语定义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

2. 设计文件：

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列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地点、内容、规模、建筑物的尺度，建筑物的结构型式，并明确合同范围内水工、堆场、水电、土建、机械、疏浚等不同专业的施工内容。

第四条 技术标准

2. 技术标准的替代：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

辅助语言。

2. 法规：

其他适用法规。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甲方提供水、电、交通和通讯等条件和接至地点及时间，甲方提供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水域的位置和时间。

4.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施工准备：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4. 提供条件：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清单。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

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

发布开工令的时限。

3. 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

6. 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

6. 质量等级：

约定质量等级。

7.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对调整情况的限制或补充；

调整的具体方法。

3. 工程预付款支付：

工程预付支出的时间、金额和方法；

工程预付款抵扣的时间、金额和比例和方法。

4. 工程量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表的时间。

5.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和实施办法以及进度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4. 确定变更价款：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和变更单价的其他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3. 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

除合同xx条款所列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级以上持续天的大风；

有效波高超过米的波浪；

毫米以上持续天的大雨；

烈度以上的地震；

.....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3. 现场清理：

对乙方进行清场的要求及乙方撤离时间。

乙方未按要求清场及撤离，给予甲方赔偿的办法。

4. 竣工资料：

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或修改；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

对工程保修期限的约定或修改。

2. 保修金：

保修金的数额；

甲方留置保修金的利率。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3. 索赔：

甲方明确授权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方式。

4. 赔偿：

赔偿的办法和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三全文篇二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生产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公司等有关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及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安全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各工种实际情况。
- 6、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乙方，提出整改措施，乙方整改不力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5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不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经甲方警告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分包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现场，并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 7、乙方自备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机具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甲方应对施工现场的重点部位及危险部位进行有效的处理及防护，为乙方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
- 9、乙方针对危险部位及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建议，甲方应采纳并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 2、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施工。
- 3、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自觉消除一般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相应处理建议，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4、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 5、乙方负责人决不能纵容、包庇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劳务队(班组)的保护伞。
- 6、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详细情况，不得缺人、漏人。
- 7、如果乙方职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待事故调查清楚后由责任方支付。乙方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如乙方未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则应对工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作业，乙方负责人及班组长不得违章指挥作业。
- 9、爱护、保护各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器具，并做到使用的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0、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

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1、乙方自备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要有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记录。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3、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公司将严肃处理。

14、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人员上岗。

15、乙方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6、乙方任何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系好安全帽下颌带，不准光脚、穿拖鞋及高根鞋，高空作业人员不得向下抛洒任何物体。

17、乙方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要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严禁食物中毒。

18、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9、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及工地设备材料，不得偷盗、转卖工地及他人材料物品，不得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补充约定。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交齐相关手续和证件，否则除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外，还要承担上级部门或公司对甲方的处罚。

四、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擅自更改；

工程完工后本协议自行终止，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安全管理部备案壹份。

签章：（加盖总公司印章） 签章：（加盖劳务公司印章）

甲方委托授权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三全文篇三

原告：_____市_____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址：_____区_____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_____，男，职务执行董事，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实习律师)，_____。

被告：_____市_____建集团有限公司，住
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街_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男，职务董事长，联系方式：
_____。

被告：_____市_____建集团_____煤
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住址：_____
省_____市_____街_____号。

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联系方
式：_____。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混凝土工程欠款_____元；

4、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被告_____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_____煤业有限公
司_____招待所工程并成立项目部具体负责
工，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建集团_____煤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与
原告签订《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书》，约定由原告在该工程
中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之后原告按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
了供应。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
告_____建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工程款_____
元，但至今被告未支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_____“甲方在乙方供货_____日前应先付总额_____%的备料款，批量供应后办理结算付款，并付款到总额的_____%，留_____%尾款在乙方将本批量_____强度报告提供给甲方进付清。”原告施工结束达到付款条件后，被告与原告对帐并与原告签订《对帐单》明确欠款情况，但至今仍拖欠巨款不付。此为本案事实，原告唯有诉讼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__]14号）第二十四条规定：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施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第十七条规定：_____“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第十八条规定：_____“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由于所约定的每日1%的计息数字偏高，故原告请求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以示公平。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三全文篇四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1999—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

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和工期

- 1、乙方中标后三天内准备进场。
- 2、乙方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生效后，须在七天内开工。
- 3、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三）工期延误

1、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1）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 （2）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 （3）重大的设计变更。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罚_____元。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

- 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2、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 3、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甲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 4、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乙方不得借故拒绝。

（二）工程质量等级

- 1、乙方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 2、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 3、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公司监理。
- 4、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

按月完成工作量的80%，以有关部门审核作为付款依据（具体另商议）；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暂定材料价确定（需经甲主及监理公司签证）；

（2）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甲方及监理公司签证；（3）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劳保统筹交纳有效证件。

四、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建_____年，防水落石出_____年，安装_____年。

2、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的保修押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其中15%为屋面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28天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

3、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日起三天内前来负责做无偿修理。如逾期，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4、竣工后，乙方应按规范进行沉降测量，并将资料提供给甲方。

五、其他

1、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位率如少于90%，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主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套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5、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 8、甲方依据附录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 4、乙方按附录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
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监理服务期限：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

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二三全文篇五

保证人：_____（以下称甲方）

债权人：_____（即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债务人_____：（即业主，以下称丙方）

鉴于乙方与丙方就项目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接受丙方的委托，同意以保证的
方式为丙方向乙方提供业主支付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担保是指甲方为丙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
保证丙方履行号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本合同所称工程款是指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

第二条 保证范围及方式

甲方为丙方提供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总价
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_____（大

写)，币种_____。

甲方在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丙方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应由丙方支付的工程款，但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担保范围约定的金额，即不超过_____元。

第四条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应完成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即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发生下列违反主合同义务的情形，致使丙方不能全面履行主合同，则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1、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 2、乙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工程建设；
- 3、乙方未提供等额承包商履约担保。

二、丙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乙丙双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三、乙方将主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与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督丙方履行主合同，并对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违约情况和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六、因政府的政策或命令，导致丙方不能履行主合同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七、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或乙方与丙方的另行约定免除丙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八、甲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追偿权。

第六条承担担保责任的程序

一、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索赔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丙方未全面履行主合同义务的证明材料。如果乙方认为工程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还需同时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

解除等均需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也可以选择通过_____程序解决）。

第九条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